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文件

三政〔2017〕47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三门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的 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加快三门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三门峡高新区）建设步伐，夯实创建国家级高新区基础，进一步推动全市产业结构调整、产业升级和创新发展，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的意见》（豫政〔2014〕4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加大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力度，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壮大高新技术产业集群，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发展方式转变，努力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和城镇化协调发展，为促进全市转型创新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二) 战略定位。以创建国家级高新区为契机，按照国家级高新区“四位一体”定位要求，以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为主线，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努力把三门峡高新区建设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黄金深加工与交易基地、铝精深加工产业生态示范基地、“一带一路”战略开放经济试验区、三门峡市产城融合发展的创新型经济高地。

(三) 发展目标。以创建国家级高新区为总体目标，至“十三五”末，以有色金属深加工为代表，形成具有国内竞争力的创新型产业集群，实现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收入1000亿元；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新增国家级创新平台3个以上，高新技术企业10家以上，省、市级各类技术研发中心20家以上，企业研发费用投入占增加值比重达到3%以上。

二、主要任务

(四) 大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鼓励和支持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研发中心、科技服务企业等入驻三门峡高新区；三门峡高新区财政要按照“一事一议”原则重点支持在三门峡高

新区内建立的研发总部、检验检测和产业技术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大力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行动，科技、财政、税务等部门要优先支持三门峡高新区内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企业；鼓励将新引进和新建的科研院所、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项目集中入驻三门峡高新区，打造一批“科技小巨人”“创新型企业”，培育一批核心技术和主导产品，不断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形成研发机构、人才、技术、设备、信息的集聚优势，促进交叉创新和集成创新。

（五）构建科学高效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市政府依法赋予三门峡高新区省辖市级经济管理权限和相关的行政管理权限；对法律、法规规定不能赋予的专属经济和行政管理权限，统筹协调建立有关职能部门统一办理、联合办理或集中办理的工作平台或机制。三门峡高新区要建立有利于发展的科学高效的新型管理体制，在管理模式上先行先试。鼓励三门峡高新区探索推进“一区多园”建设，由三门峡高新区统一管理和规划。

（六）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在三门峡高新区统筹规划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成为三门峡高新区主导产业，培育一批新的产业业态，促进产业结构明显优化。不断完善产业链条，突出高端装备制造、有色金属、新材料、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将三门峡高新区打造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黄金深加工与交易基地和国内外知名的铝精深加工产业生态示范基地。

（七）促进科技与金融的融合发展。支持三门峡高新区加快投融资业务改革创新，不断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培育多层次的资本市场，建立完善“政府引导、多方参与、形式多样、市场调节”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支持商业银行在三门峡高新区设立科技支行；探索贷款担保机构、风险投资与银行合作的科技担保投资体系；支持金融机构在三门峡高新区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和动产质押等灵活多样的金融创新服务；鼓励三门峡高新区设立服务本地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引导社会资金多渠道进入创业投资领域。

（八）加快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三门峡高新区国家级孵化器建设，积极探索市场化运营模式，优化产业组织和资源配置方式，坚持政府引导、多元投资、专业发展的原则，支持社会多元主体在三门峡高新区建设各类科技创业孵化器，不断壮大创业孵化器的规模，以孵化器、加速器等科技创业服务平台为节点，形成符合产业链发展各阶段所需的创业服务体系。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与三门峡高新区联合建设大学科技园；推动三门峡高新区与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三门峡技师学院、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的深度合作。

（九）不断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三门峡高新区要积极开展对外合作，推动引资、引智、引技有机集合，依托三门峡科技大市场等服务体系，逐步建立技术转移转化机制。按照《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要求，对经过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技术开

发、技术转让合同所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三门峡高新区企业一个纳税年度内，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十)加强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三门峡高新区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同步编制发展规划和规划环评；在建设过程中，坚持开发与保护并重，加强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优先完善环保基础设施，注重保护饮用水源地等重要生态功能区；加快完善集中供水、供热及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基础设施；发展循环经济，推进国家循环经济试点工作，促进辖区内生产、流通、消费过程减量化、再利用和资源化。

三、保障措施

(十一)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按照相关税法落实高新技术企业、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投资企业、知识产权服务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和小型微利企业等税收优惠。三门峡高新区行政区域内的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耕地占用税和契税等税费和非税收入，由三门峡高新区财税部门征收；三门峡高新区财政收入增量不上解，用于三门峡高新区可持续发展。设立三门峡高新区金库，三门峡高新区金库设立前缴入市级金库的地方税收和非税收入，市财政按月结算拨付给三门峡高新区财政；三门峡高新区金库设立后，行政区域内的地方税收和非税收入全部缴入三门峡高新区金库。三门峡高新区金库设立前辖区项目缴入市级金库的土地出让金除上缴省3%外，计提的农业土地开发

资金、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廉租房建设资金、教育资金、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等基金，由市财政全额返还后用于三门峡高新区发展建设。用于扶持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技术改造、结构调整和公共服务平台的各类专项资金，在同等条件下向三门峡高新区适当倾斜。三门峡高新区财政要将科学技术经费作为重点支出予以保障，科学技术经费主要向支持企业研究开发和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建设倾斜。三门峡高新区行政区域区内的土地出让收益根据土地管理权限，由三门峡高新区管理和支配，用于三门峡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市财政安排创新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三门峡高新区创新体系建设，市科技经费重点支持三门峡高新区创新体系建设。

（十二）加大用地保障力度。由市国土资源局依法委托三门峡高新区管委会国土管理机构行使相关管理职权，市政府相关部门要做好三门峡高新区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年度建设用地指标、占补平衡指标的保障工作。灵宝市、陕州区政府要做好原所属辖区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的保障工作，配合三门峡高新区做好土地报批和供应工作。

（十三）不断加强人才支撑。按照《中共三门峡市委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的若干意见（试行）》精神，以需求和产业发展为导向，完善人才引进和培养政策体系，对接引进急需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建设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搭建人

才创新发展平台。优先支持三门峡高新区内由高层次人才创办或联办的企业建立省级研发中心和产业技术研究院，并按照相关政策给予扶持。保障并完善高层次人才的科研工作条件，对拥有核心技术的创新创业人才，三门峡高新区财政给予产业化或研发扶持资金资助，并在医疗服务、子女入学、配偶就业等方面，予以妥善安置和照顾。鼓励三门峡高新区建设专家公寓等，为高层次人才提供优良的居住条件和工作环境。

四、组织领导

（十四）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三门峡高新区发展重要性的认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支持三门峡高新区建设。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建工作指挥部负责部署推进三门峡高新区建设发展，研究解决三门峡高新区在国家级高新区创建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研究解决三门峡高新区发展及创建工作中的具体困难和问题，协调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各有关单位要成立相应组织领导机构，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全力支持三门峡高新区发展。

（十五）强化工作合力。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和市科技、发展改革、财政、工业和信息化、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保、税务等部门要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任务，密切协作配合，加快推进实施。

(十六) 强化组织落实。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尽快制定本地区和本部门促进三门峡高新区发展的具体实施方案,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不断提升三门峡高新区的创新驱动、科学发展水平。同时,要加强舆论宣传,在全社会范围内营造支持三门峡高新区建设发展的良好氛围。

2017年12月5日

主办: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二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5日印发

